

证券代码：872014

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薄一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7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7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7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7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12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72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12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72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12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7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12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7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12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薄一峰、陈小敏、钟益明、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刚、蒋晓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